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土地法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之處分有何限制規定？土地所有權人如違反限制規定而為處分時，其效力如何？(25分)
- 二、何謂公共設施保留地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，其地價補償費與一般土地之徵收有何不同？又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，未被徵收前，其地價稅有何優惠措施？(25分)
- 三、何謂逕為登記？何謂囑託登記？試各舉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已完成土地總登記、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於再次申辦登記時，在何種情形下得免提出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？試述之。(25分)